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5,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系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及经评估后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国华光电是一家从事光电材料与器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周国富先生。国华光电本次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等合计198项专利作价入股,该批无形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无权属瑕疵,且已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作价入股的专利与光显科技的生产线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开发相关。光显科技后续持续经营需要上述专利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光显科技核心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和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其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也有利于推动其在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

光显科技虽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且具备技术创新优势,但后续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应用市场需要培育,未来也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产不如预期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光显科技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国华光电,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显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6,000万元增加至17,500万元,公司持有光显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国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华光电系公司董事周国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华光电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8381490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Guofu Zhou(周国富)
成立日期	2013/3/20
注册资本	5618.767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8715(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871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Guofu Zhou(周国富)
主营业务	环保节能材料、光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新型可般显示屏、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屏幕、触控组件、贸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注:国华光电为本次增资方,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国华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5.18	3,695.34
负债总额	1,669.15	1,41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6.03	2,278.53
资产负债率	51.91%	38.34%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59	6,370.52
净利润	-732.50	-523.5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光显科技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技术产业化业务,该新型显示技术兼顾反射式和透射式特性,具有低功耗、高色域、高刷新率、无光线直射、强光下可视、透明显示等核心优势。

光显科技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引入非关联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50%,导致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此产生的损益为2,498.58万元。2026年,光显科技增资扩股引入非关联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50%下降至40.62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事宜均未达审议及披露标准,均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系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认及经评估的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向光显科技出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8XBNU5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洪伟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6号楼首层之2(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6号楼首层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H3397电子器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2.59	6,637.85
负债总额	6,119.52	5,78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3.07	848.12
资产负债率	82.56%	87.22%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8.28	2.48
净利润	-1,574.52	-1,439.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目星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2	吴伟忠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3	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75	3,000	17.1429
4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8.5713
合计		16,000	100.00	17,5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根据参股公司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采用货币资金与无形资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1、出资总额及构成

国华光电拟向光显科技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

- 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自有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不涉及募集资金;
- 无形资产出资: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合计198项专利组合,其中发明授权160项,实用新型33项,外观设计5项。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无形资产评估及定价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用于出资的标的无形资产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中林评字【2026】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3.65万元(不包含增值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考虑到本次委估的专利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专利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目前,委估专利尚未投产,其中液晶类专利无投产计划,电子纸类专利已独家许可给光显科技,虽已有相关投产计划,但未来经营收益均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综上,鉴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取得的各项成本支出在基准日能够合理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法。

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标的无形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未超过评估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和价值

本次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为198项专利,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无权属瑕疵。该专利组均与电子纸及上下游相关,包括电子纸上游材料(墨水材料、液晶材料)、中游面板工艺、下游显示器件、显示模组、驱动及应用,核心围绕“电子纸显示”和“液晶智能调控”两大战略技术方向,由七个专业研发模块团队系统化攻关所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其中170项电子纸技术相关专利已于2023年授权许可给目标公司,应用于目标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的开发。各模块专利间存在紧密的迭代与支撑关系,共同构筑了系统的技术壁垒。目标公司持有该专利组合,有助于构建完整的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专利护城河,符合光显科技长期发展目标。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5】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光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5.43万元,增值额为1,031.51万元,增值率为67.25%;采用收益法评估,光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4.97万元,评估增值3,551.05万元,增值率231.5%。考虑光显科技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纸显示器,具有较显著的产品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等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光显科技所具有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团队优势等方面。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后,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和期后事项,同时结合光显科技最近一期净资产情况、目前业务进展及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光显科技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6,000万元,约等于评估值5,084.97万元与评估基准日后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两者之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期后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和光显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在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过程中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现股东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现股东2:吴伟忠;

目标公司现股东3: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目星、吴伟忠、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现有股东”,国华光电为投资方,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国华光电拟将光显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国华光电认缴,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出资知识产权”,具体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26】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198项专利)作价1,200万元向光显科技出资,合计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本次投资完成后,国华光电持有公司8.5713%的股权(以下称“本次投资”)。

(三)增资款的缴付

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180个工作日内,国华光电应向公司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并办理完成前述出资知识产权的产权转移手续。

(四)同意及弃权

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并批准本次投资,并放弃其就本次投资根据适用法律或章程或其他任何事由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华光电是一家从事光电材料与器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公司,本次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合计198项专利组合,其中170项电子纸技术相关专利已于2023年授权许可给光显科技使用,且与光显科技的生产线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开发相关。光显科技后续持续经营仍需要上述专利技术,光显科技原专利许可模式存在授权终止风险,且导致专利、资产不够完整。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目标公司核心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和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光显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也有利于推动目标公司在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外,国华光电实际控制人周国富先生系全球电子纸显示技术重要发明人,本次交易也旨在建立与技术骨干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其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目标公司共同成长。

七、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显科技后续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应用市场需要培育,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产不如预期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亏损。公司放弃光显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对光显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事宜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国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300万元及经评估后作价1,200万元的知识产权,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c2026-03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6-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23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冠、刘玮

电话:(025)84552680、84552653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8,004.97	22,364.57	28,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128.29	6,629.36	89.51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	7,075.45	5,128.7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59,730.18	46,673.18

注:“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收到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和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正常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上述增资事项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4XWDK98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厚和医疗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